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秋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6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伍貳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秋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2公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40條第3項，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臺灣基隆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3 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扣案
04 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0.252公克)，經送鑑確認含有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
06 0年3月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佐(毒偵卷第131
07 頁)，又前開毒品及扣案吸食器1組均係被告所有，供被告施
08 用一情，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毒偵卷第92頁)。另
09 依現今技術，用以盛裝前開毒品所用之包裝袋，其上仍會殘
10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
11 包、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核屬違禁物無訛，應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3 燬。至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
14 銷燬之諭知。上開扣案吸食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
16 宣告沒收銷燬及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李紫君